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自洪、刘永长、李慈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4.5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810 万-1,620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